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舜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起訴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有象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偵字第1683號

05 被 告 黃舜泰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舜泰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8時22分許，自新北市○○區○
12 ○路00號自由聯盟生鮮超市正門門口走出時，門外適有盧秀
13 蓉從黃舜泰左側步行經過門口，詎黃舜泰竟疏未注意盧秀蓉
14 之動態，即走出門口而碰撞盧秀蓉，致盧秀蓉跌倒在地，左
15 手則因撐住左側櫃子，因此受有左肩挫傷、左肩脫臼唇盃破
16 裂併軟骨缺損之傷害。

17 二、案經盧秀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舜泰於警詢及偵查之 供述。	被告承認於上揭時地，碰撞 到告訴人盧秀蓉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盧秀蓉於警詢 及偵查之證詞。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三)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書1份。	證明告訴人盧秀蓉受有上開 傷害。
(四)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 1份。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